



王杰

沿街门店门头匾额审批事项告知书

一、事项名称

川汇区辖区沿街门店门头匾额的审批

二、承办部门

川汇区城市管理局

三、设立依据

根据《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头匾额审批职能的通知》：川汇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沿街门店门头匾额的审批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、川汇区城市管理局门店招牌审批申请表(窗口领取或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)(原件1份)

2、门店设置彩色实景效果图(原件2张)，户外招牌设施内容仅限于名称、字号等标识内容。

3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和房屋载体使用权证明或租房协议(复印件各一份)。

五、办理地点

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，昆仑路与神农路交叉口北300米路西，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。

六、工作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

七、收费标准

无

八、收费依据

无

九、承诺时限

一个工作日

十、申报方式: ①在川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报。

②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。

十一、证照获取方式: ①窗口领取。②邮寄。

十二、联系电话 0394-8590369